

我区累计制发社保卡约300万张

可在区外近2万家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就医刷卡直接结算

社保卡主要用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在内的政府公共管理服务的身份凭证、信息记录的载体、自助查询的工具、就医结算的凭证、缴费和待遇的途径。自2017年我区开始发行社保卡以来,截至目前,我区已累计采集信息314.87万条,累计制发社保卡约300万张,实现了参保人持社保卡在全区定点医院就医结算、定点药店购药、领取养老金等多项民生事务。

文/记者 韩海兰
图/记者 赵越



1.7万余人通过社保卡领取养老待遇

近日,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信息中心发布消息表示,参加社会(医疗)保险的人员持卡在全区定点医院就医结算、定点药店购药使用,在区外可以在近2万家定点医疗机构(具体可登录<http://si.12333.gov.cn>查询)住院就医刷卡直接结算(注:需通过医疗保障局异地就医备案登记后才支持异地就医住院结算),即将可以在西南地区的川渝云贵4省市门诊结算和药店购药时使用个人账户。

据了解,2019年9月,我区开始社保卡养老待遇发放试点;截至目前,已有1.7万余人通过社保卡领取养老待遇。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即将以区直单位离退休人员试点起步,在全区逐步实现养老金发进社保卡。

开通社会保障卡问题反馈渠道

针对社保卡发放和运行初期可能会出现需磨合的问题,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开通了社会保障卡问题反馈渠道。持卡人可通过“西藏社保卡”微信公众号、“办事大厅”、“问题反馈”反馈问题,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将第一时间办理,并在3个工作日内反馈办理情况。

为方便出门忘带社保卡的人能进行就医结算和看病购药,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支付宝、银联云闪付、农行、工行等共9个渠道开通了电子社保卡签发,能够查询个人社保信息和缴费记录;在西藏人社APP和云闪付上支持电子社保卡扫码就医购药。

下一步,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将以“为民服务解难题”为宗旨,加快社保卡发放进度,完善社保卡服务管理体系,在区内和区

外部分省(市)尽快建立快速补发换卡网点,大力压缩制发卡周期,实现领卡立等可取;采取“进单位、进社区”等方式,送卡上门,尽快实现“人手一卡”的目标。同时,广泛开展“社银合作”,积极探索社保卡在民生领域和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探索建立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一卡通”社会服务管理模式。

全区定点医疗机构均可修改密码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信息中心工作人员提醒,持卡人在领到社保卡后,应尽快到银行网点激活社保卡金融功能,医保个人账户余额在定点医院和药店使用一次后自动转入社保卡中,原医保卡将作废。

社保卡若不慎丢失或损坏,需及时挂失或更换。挂失可拨打热线电话0891-12333,或关注“西藏社保卡”微信公众号进行临时挂失后,持居民身份证前往合作银行网点办理

正式挂失并补换新卡;区外持卡人可在对应的银行网点挂失金融功能后,拨打0891-12333热线电话补换新卡。农行、工行、西藏银行在成都设立了异地社保卡服务点;农行、工行、建行等分别在拉萨、昌都等地设立了即时补换卡和立等可取的快速发卡网点。

社保卡社保功能初始密码为123456,为保障医保个人账户资金安全,建议持卡人在领到卡后尽快修改密码。全区的定点医院和定点药店均已开通社保卡医保个人账户密码修改功能,修改密码时可到附近医院药店由结算窗口工作人员帮助修改密码。

据了解,为实现社保卡支撑相关业务“一网通办”。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开通了电子社保卡在西藏政务服务平台扫码登录的渠道,我区电子社保卡持有人在登录平台办理业务时,打开电子社保卡“扫一扫”,即可轻松完成登录。

我区启动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

进一步加大对欺诈骗保行为的打击力度

商报讯(记者 韩海兰)为持续打击欺诈骗保行为,进一步规范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医疗服务行为,自治区医疗保障局于4月1日至4月30日启动主题为“打击欺诈骗保 维护基金安全”的集中宣传月活动,提高“两定”医药机构和参保人员法制意识、责任意识、诚信意识。

此次宣传月活动的重点为宣传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采取多种措施,通过新闻媒介、报刊、定点医药机构广泛宣传和解读医疗保障基金监管法律法规,强化定点医药机构和参保人员法制意识,自觉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与此同时,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深入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工作,聚焦突出问题、分类推进,以各级经办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为主要检查对象,通过采取自查自纠和专项治理等方式,进一步加大对欺诈骗保行为的打击力度,规范经办管理服务行为,增强定点医药机构遵法守法意识,巩固医保基金监管的高压态势,确保医保基金使用安全有效。

针对医保经办机构,重点治理内审制度不健全、基金稽核不全面、履约检查不到位;违规办理医保待遇、违规支付医保费用;虚假参保、虚假缴费;违规拖欠定点医药机构费用

等问题。针对定点医疗机构,重点治理诱导住院、无指征住院、挂床住院、冒名住院和分解住院;虚构医疗服务,伪造医疗文书票据;超标准收费、重复收费、串换项目收费、不合理诊疗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针对定点零售药店,重点治理盗刷医保卡为参保人套取现金、诱导参保人员使用医保卡购买化妆品和生活用品,为非定点医疗机构和药店提供刷卡记账服务等违法行为。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基金监督处负责人达娃仓决表示,为进一步将医保基金监管工作向纵深推进,聚焦当前医保基金监管工作重

点、难点、热点,紧扣监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短板,在全区启动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和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工作,旨在进一步树立各级医保部门依法行政、规范执法的法治理念,营造全社会关注并自觉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的良好氛围。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鼓励社会各界通过拨打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专项行动举报电话(0891-6609836、0891-6609913)及各地市举报电话,或将举报信及相关书面资料邮寄至国家医疗保障局、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及各地市医保局,对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进行监督举报。

扎囊县扎唐镇S101至桑玉村改建公路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SCZY-SNZN/20200412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扎囊县扎唐镇S101至桑玉村改建公路工程已由扎囊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扎发改发[2020]106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国家资金,招标人为扎囊县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四川正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地点:山南市扎囊县。
2.2工程规模:改建公路全长4.797km,设计速度20km/h的四级公路。

2.3招标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2.4质量要求:合格。

2.5工期:365日历天

2.6标段划分:本项目全一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的法人,具备类似工程施工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建造师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公路工程的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资格审查方法

本次招标施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5.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5.1凡有意投标人,请于2020年4月13日至2020年4月17日,每日10时00分至12时00分,16时00分至18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节假日除外),携带以下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逐页加盖鲜章并统一无线胶装成册)在四川正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

(1)公司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2)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3)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6)技术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岗位证书和毕业证书

(7)相关人员保险(近六个月社保参保证明和社保原始缴费凭证)及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公证件

(8)单位介绍信

5.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850元,售后不退。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文件,地点为山南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6.2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3其它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及拟派本项目的建造师在开标时必须到场提交身份证,由监督部门核实身份信息,未到场或身份不符的按无效标处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西藏自治区建设网》及《西藏商报》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扎囊县人民政府 地址:山南市扎囊县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正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范先生 联系电话:0893-7850479

地址:山南市乃东区湖南路32号建筑规划设计院三层

邮编:856000

2020年4月13日